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数量、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

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延安、常国栋、邱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